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2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彭琬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7,3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彭琬禎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5825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彭琬禎於民國106年3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6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

01 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  
02 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 
03 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  
04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  
05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  
06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  
07 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  
08 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  
09 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  
10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  
11 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  
12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  
13 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  
14 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  
15 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0 附表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,294 元	彭琬禎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%
002	新臺幣 466,36 3元	彭琬禎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003	新臺幣 62,471	彭琬禎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(續上頁)

01		元		起		
----	--	---	--	---	--	--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8 令。